

证券代码：831446

证券简称：ST 亨利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9月22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9月22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签收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的（2022）内0622民初4141号一审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轶钧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客户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6月10日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泰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2019年8月20日双方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同二》”）；2019年10月24日双方签订《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厂区消防系统技改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三》”）；2020年5月18日双方签订《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甲醇项目火灾报警系统技改安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四》”）；2020年6月15日双方签订《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输煤消防系统自动喷水灭火报警系统技改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五》”）；2020年6月19日双方签订《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甲醇项目厂区防火涂料喷涂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六》”）；2021年6月3日双方签订《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火封堵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七》”）。

上述合同中所列施工项目及约定义务原告均已履行完毕，工程已经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书并投入使用，且原告施工过程中的结算，被告均认可并已完成签署。截止目前，被告尚未支付原告工程款3,527,639元，原告多次向被告主张未果，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3,527,639元及其利息（利息分段计算，暂计算至2022年9月19日，暂计299,847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法院对公司要求久泰公司支付其《合同一》、《合同二》欠付工程款及部分利

息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久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支付原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装合同》（《合同一》）的欠付工程款 18,221.97 元及利息；

2、被告久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支付原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补充协议》（《合同二》）的欠付工程款 223,415.04 元及利息；

3、驳回原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截至目前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面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2022）内 0622 民初 4141 号民事判决书积极主张和维护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该案在开庭过程中，久泰公司出示的证据与公司立案时开始认定的欠款金额有差距，为了避免重复支付诉讼费用，公司立案时的诉讼请求根据久泰公司举证作出调整：追加《合同四》、《合同五》、《合同六》3份合同价款诉讼请求，并对诉讼请求的利息金额做出调整。

其次，久泰公司对《合同五》和《合同七》两份施工合同金额不予认可，建议进行工程款金额鉴定，合议庭同时提出建议鉴定，公司代理律师考虑到鉴定周

期较长，为了缩短其他施工合同诉讼周期，于庭审结束后向法院提交部分撤诉申请，撤回以《合同五》和《合同七》两份施工合同为依据要求久泰公司支付欠款金额 1,061,719 元及其利息的诉讼请求。

另外，《合同三》、《合同四》、《合同六》三份合同审定金额合计为 1,601,155.60 元，未支付公司工程款 1,601,155.60 元，久泰公司辩称由于公司没有向其开具并交付发票，其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虽然开具发票的行为不属于合同的主要义务，其与工程款的支付不具有对等关系，但通过庭审查明，上述三份合同中明确约定“若因乙方自己的原因不能收到款项，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本合同项下开具发票、提供收据、资料等与付款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由乙方先履行的义务未履行完毕前，甲方有权拒绝履行相应义务”。双方当事人将开具发票、提供收据、资料等约定为与支付工程款同等的义务，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公司未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久泰公司有权行使先履行抗辩权，不支付上述三份合同的工程款。

六、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2022）内 0622 民初 4141 号民事判决书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